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重组方案，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拟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符正平

林良协

石志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